

互網絡違法行為 歪風不可長

許佳龍

艾禮文家族商學教授

科大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講座教授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日前向外公布，該署去年（2019年）收到個人私隱資料遭問題的投訴共 9182 宗，增幅比 2018 年飆升近四倍，其中個人私隱資料在網絡上遭「起底」共 4370 宗。由於網絡起底的行為數目急升，因此，今年政府將會檢討幾項法例，包括設立強制性資料外洩通報機制，增加資料保留期限，提高罰款及引入直接行政罰款，甚至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冀透過法律阻嚇力，來壓抑網絡起底行為趨勢蔓延不正之風。

網絡起底行為其實帶出一個更根本性問題，即互聯網的興起，其負面影響趨勢如今愈趨顯化，這些負面趨勢，惡意起底只不過是其中一項而已。誠然，在互聯網上，不少網民的道德觀念闕如、守法意識薄弱，使網絡世界出現各種形式的不道德與違法行為。最近幾年，在學術圈子裡，有不少文獻開始陸續探討網絡興起和普及後，網絡上層出不窮的負面影響趨勢。

起底行為方便助長歪風

網絡起底行為何以如此泛濫？其中一個主因，是實踐起底行為相當方便。由於網絡的傳播範圍廣，速度快，使得在網絡上很容易形成一個集眾的社交群組，大家在群組裡發表意見，往往也會不經意透露了生活上個人行為的細節或個人的資料信息，大家在各自的朋友圈中，把信息傳遞出去，這樣一來，在網絡上便很容易透過搜尋引擎和社交圈子，翻查出某人的個人資料。那些帶惡意和報復性的起底行為，進行起來相當「得心應手」，這種方便性，使網絡起底行為趨勢很容易蔓延，並且在網絡世界產生「感染效應」與「效法效應」。

再看深一層，缺乏德性和違法行為之所以在網絡世界出現，並且有禁之不絕之虞，一個根本性原因，是網絡的技術和網絡平台，大大提升了個人接觸外部世界以及在外部世界搜尋種種事物的能力；與此同時，也提升了個人發聲的嘹亮度和力量，兩者疊加起來，便導致了維繫實體世界的德性觀念和守法意識，在網絡世界失去了控制效力，這一點，筆者於下文作進一步分析。

尋芳客實現色情行為能力提高

近年，在學術圈子裡的一些討論和研究指出，互聯網出現之後，不少在現實世界裡社會大眾不會接受的一些行為，其接受程度竟然在網絡世界得到提升。譬如，網上召妓。在一些網絡論壇上，或一些網絡分類廣告裡，尋芳客輕易取得召妓的服務資料和門路，據一項美國的學術研究發現，有一個論壇進入了個別州份後，這些州份的愛滋病發病率顯著上升；當地黃色事業更為蓬勃。造成愈趨蓬勃的因素，其中一項是個體對外部的接觸面擴濶了，加強了尋芳客搜尋實現色情行為的能力，使黃色事業得到蓬勃發展的土壤。

網上的失德和違法行為，除了惡意起底外，還有網上欺凌、詐騙、非法品交易、盜取個人私隱資料、商業經濟犯罪等，的確讓人有層出不窮的印象。據筆者個人的觀察，問題歸根究柢，其實是人在網絡世界的發聲影響力大幅加強。在傳統的實體世界，一個人的聲音和見解，只能在小圈子裡傳播，若要在公眾領域發聲和表達內心想法或意見，只能夠透過大眾媒體來實現。傳統的大眾媒體不外乎報章媒體、傳統電子媒體，如電視和電台等。然而，要在這些媒體上把自己的聲音傳揚出去，絕不容易。

網上聲音不受過濾

由於電視和電台能供個別人士發聲的時段非常少，能夠得到發聲機會的個人，多為社會傑出人士或著名的演藝人物，普通人能夠得到發聲機會，即使不是零，實際上也極為渺茫。因此，個人即使想利用報章媒體發聲，但報章媒體有編輯對發表內容作出取捨，擔任一個傳播理論所謂的「把關人」(Gate keeper) 角色。「把

關人」把不認同或與報章風格不符的言論或聲音，進行過濾，因此，個人的聲音和內心想法，很難在公眾領域得到廣傳的機會。換言之，能夠在傳統媒體發聲的人，多是社會賢達、著名人物，或得到公眾認同的有識之士，這些人的聲音，很少會超越當時當地的法律秩序和道德價值的規範。

在這種情況下，不僅使傳統實體的社會秩序得到穩定運行，失德和涉嫌違法的聲音在公眾領域廣傳的聲響也相對微弱，成不了氣候。

網上網下兩個世界

但是，在網絡世界，情況就截然不同。普通人無論是誰，都可以無限制地、自由地在網絡或社交平台上發聲，甚至可以利用網絡技術，在網絡上設置個人的「博客」(Blog)，隨心所欲發聲，這些聲音沒有經過社會道德價值的過濾。另一方面，言論失德甚或涉嫌違法的發聲行為，法律追究往往相當困難，即使能夠把違法者抓住，但過程也非常迂迴，違法追究的高難度，無可避免弱化了法律的阻嚇力，基於違法而受懲處的機會成本低，使網民有肆意發言——無論是帶有惡意、憎恨、種族歧視、甚至別有用心的言詞聲音，都毫無自律地大放厥言，並同時還有可以逍遙法外的僥倖之想。很顯然，這些不正之音，在互聯網上其實沒有管制。

劣聲驅逐良聲

可以說，傳統媒體對個人的發言聲音，有不同形式的「過濾」，無論是透過「把關人」功能，「擇人」而讓其發聲的不成文機制，都可以把缺乏德性或違反當時社會價值的聲音弱化至不影響大局的程度。當這種「過濾」功能無法在網絡上行之有效，個人的聲音，無疑是良莠不齊，甚至在人數佔優的情況下，出現「劣聲驅逐良聲」的情況，使不良信息在網絡世界得以廣為傳揚。這些不良信息，在過去的實體世界媒體上，可以說根本沒有曝光機會。

誠然，按總體人口數目多、教育程度高人口佔比少的情形來推斷，發出有識見的聲音或信息，會較發出較劣質聲音的人數為少。從這個角度看，互聯網這個大數據平台，在引導大眾一些思想發展方向上，並不是一個理想的傳播工具，能夠發揮正面的作用。不過，也必須補充說，一些高學歷學識的人和專業人士，在網絡上的發聲，往往也有不少粗言穢語，發放不良的信息，令人費解，如此情形在現實世界實難以想像。

根據傳播理論，大眾媒體除了具有為公眾提供娛樂的功能外，還有監察社會、傳承社會文化甚至向社會傳播正確信息，把正確信息形成社會共識輿論的正面功能。然而，照目前現實情況看，網絡媒體在這些功能方面，顯然大有不足之處。這是一個相當值得研究的課題。事實上，目前，學術界已開始關注到互聯網負面影響愈演愈烈的趨勢。

避免互聯網發展受扭曲

過去，在互聯網興起和普及之初，得到喝采之聲，不少公眾意見認為，言論自由十分重要，而且透過愈多人討論，集思廣益，對意見形成或公共政策的制訂也愈有利。不過，這種觀點和分析，照目前的情況看，顯然大有落差，甚至我們反而看到網絡欺凌，以眾凌寡的網上語言圍毆、歧視、詐騙、憎恨、劣質言論和聲音泛濫、嚴重侵犯個人私隱的起底等行為無日無之，泛濫之勢愈來愈凌厲，在在提出了一個清晰的疑問，在網上世界，如果每一個人都有「能力」去發聲，對人與人之間溝通的素質是否有所提升？這是一個暫時還沒有答案的問題。但從目前種種發展迹象看，互聯網的普及，所引發的問題，並不像我們原來想法那麼簡單——信息匯聚的量「愈多愈好」。

總的來說，學術界目前已留意到互聯網負面趨勢的問題，過去這個問題並沒有受到注視。最近十年，筆者看到，愈來愈多的研究開始聚焦到網絡世界對社會的負面作用。也許現在是時候，社會大眾需要對網絡世界種種缺乏德性和涉嫌違法的行為趨勢作出反思，網絡上這種沒有限制的言論自由，應用到實際生活上，實踐這個言論自由的權利，是否與理想中那般崇高？在社會群體中，個體對這種言論自由權利的接受程度又有多高？無論如何，互聯網上不良信息充斥、缺乏德性和

涉嫌違法行為的負面趨勢，必須及時有效處理，避免互聯網的發展進一步受到扭曲。

〔本文由科大商學院傳訊部筆錄，許佳龍教授口述及整理定稿，文章在信報 2020 年 2 月 24 日發表〕